

##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韩宝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完成后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投票表决。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3人，实进行表决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韩宝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因激励对象减少而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份额分配给现有的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量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6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上述 162 名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润欣科技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润欣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4年8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3.5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137.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3日